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9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 絡 人：發言人 王以齊
連絡電話：08-7551655*3256　　編號：110-18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號殺人案件新聞稿

有關本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被告殺人案件，於今(9)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### 壹、主文

LE XUAN THANH （中文名：黎春青）殺人，處有期徒刑拾伍年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扣案之尖刀壹把沒收。

### 貳、事實摘要

LE XUAN THANH （中文名：黎春青，以下稱黎春青，越南籍）曾受雇於李裕富，工作期間因語言隔閡致生衝突。其後黎春青於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20 時許，在屏東縣內埔鄉之越南食堂內用餐飲酒後，復與李裕富因該食堂內孩童管教問題發生衝突，黎春青心生不滿即自該食堂後方廚房內取出刀刃長約 23.5 公分之尖刀 1 把，復回到該食堂用餐區，從李裕富後方，持尖刀由上而下刺入李裕富之左背部 1 下，致李裕富受有刺入深度約 15 公分，左下肺葉、橫膈膜左側、脾臟與腸繫膜遭刺穿等傷害，李裕富經到場救護人員送至國仁醫院，復送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（下稱基督教醫院）急救，仍因前揭傷害致氣血胸及大量出血，於翌（5 ）日 2 時 53 分許死亡。

### 參、理由摘要

一、被告固坦承持刀攻擊被害人導致被害人死亡，然否認有殺人犯行，辯稱其為酒後衝動持刀欲教訓被害人、使其受傷，無意奪其性命云云。但本院依據證人黎氏青心等人之證述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扣案尖刀 1 把，認定被告持長達 23.5 公分尖刀刺入被害人左背部深達 15 公分，與被害人之死亡間有因果關係。被告亦能預見被害人將因此攻擊行為而死亡。又被告與被害人雖有衝突，但離職後亦曾一同飲酒，故尚難認為被告與被害人有深仇大恨，致被告有亟欲奪取被害人性命之確定故意，而僅能認為被告是基於不確定之殺人故意，持刀刺向被害人，導致被害人死亡，被告應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。

二、至於檢察官公訴意旨認為被告主觀上應是基於確定故意殺人；被告暨辯護人主張被告應成立傷害致死或重傷致死罪，綜前所述，均無理由。

三、本院量刑之主要理由：

被告所犯殺人罪，侵害不可替代、不可回復之生命法益，使被害人與親友天人永隔，又被告與被害人間雖有衝突但無深仇大恨，並能於事後一同飲酒，竟不能理性處理與被害人間的偶發衝突，衝動行事、鑄下大錯，案發後更逃離現場，始終否認有殺人故意，自不宜輕縱。惟被告本案情形仍與長期、計畫性之預謀殺人、無差別殺人有別，且被告為在臺漂流之異鄉人士，語言不通，執行時間越長，越不利其將來更生復歸社會（越南），故經本院考量後量處該罪有期徒刑之最高刑度 15 年。並依刑法第 95 條規定「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」，諭知於其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。

**肆、本件得上訴。**

**伍、合議庭成員：**

審判長法官黃柏霖、陪席法官林敬超、受命法官錢毓華。